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不當推定核課鉅額贈與稅及罰鍰，嗣經渠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未詳查事證，即認渠所提證人之證述不足採信，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眾(下稱陳訴人)陳訴，渠自民國(下同)86年起陸續購買銀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下稱 NCD)，到期本金、利息存入渠之3子戶頭，惟印章、存款簿皆由渠保管，渠之3子亦不知情，銀行印鑑卡並註明「帳戶不得給本人使用」及告知銀行行員不得由渠子領取。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而核課贈與稅並加處罰鍰(各案處分案號詳卷)，渠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詎臺中高等行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未詳查事證，仍遭駁回，致影響權益甚鉅等情。案由值日委員核批派查。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閱該院95年度訴字第630、631、632、633、634號、96年度訴字第65號案件歷審卷宗，並函請財政部賦稅署、中區國稅局說明及提供核課資料，由財政部綜整相關說明資料函復到院，業經調查竣事，爰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區國稅局依其調查所得事證認定陳訴人為贈與行為，依法核課其贈與稅並加處罰鍰，經核其處理依據與程序，尚無不合，難謂有何違誤。

(一)按本案行為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

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及同法第 44 條前段：「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另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 (二) 財政部查復本院，就中區國稅局認定本案陳訴人為贈與行為，係以：陳訴人於 86 至 88 年間，陸續購買銀行 NCD，並以渠 3 子名義於銀行開戶，到期後 NCD 背面兌領人處蓋用渠 3 子印章兌領，而本金或利息分別存入以渠 3 子名義所開立之帳戶，則陳訴人各案間已有資金於渠 3 子之帳戶移轉事實，且相關利息由給付人各銀行等以渠 3 子為所得人辦理扣繳，稅後本金及利息所得轉入渠 3 子帳戶，所孳生之利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時列入申報或於事後經核定為渠 3 子之利息所得。另渠 3 子以兌領系爭 NCD 及孳生之利息續購 NCD，到期仍由渠 3 子分別依上開方式兌領，有渠 3 子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銀行存單彙總查詢單及銀行 NCD 影本可稽，足證渠與 3 子間涉有贈與行為，渠子 3 人已取得系爭 NCD 之所有權，並就其取得資金為處分行為。因此認依前開規定陳訴人於 86 至 88 年度涉有贈與及未予申報情形，核課陳訴人 86 至 88 年度贈與稅，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之罰鍰。此有中區國稅局作成陳訴人各案贈與稅核課處分之贈與稅應

稅案件核定通知書、罰鍰處分書、徵銷明細清單、贈與稅核定報告書、查簽報告、稽核報告、通知陳訴人陳述意見或提供說明資料函(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1 月 6 日台稅稽發字第 0910441347 號書函、91 年 3 月 18 日台稅稽發字第 9100498 號書函、北區國稅局 92 年 4 月 3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0920015417 號函等)在卷可稽。

- (三)上開 NCD 兌領方式、帳戶開立、相關利息計入渠 3 子所得申報及後續 NCD 續購情形，均為陳訴人等所不爭執，惟陳訴人表示係以渠 3 子名義開戶，印章、存款簿皆由陳訴人保管，陳訴人之 3 子亦不知情，銀行印鑑卡並註明「帳戶不得給本人使用」，陳訴人亦告知銀行行員不得由渠子領取等，應認並無贈與行為。財政部對此說明以：依該部 84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1630947 號函，「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轉存其親屬名下，如經查明確屬無償贈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核課贈與稅。」是贈與稅之課徵，係針對財產所有權人無償移轉財產之行為課稅，並非僅以財產移轉之事實即推定其必屬贈與行為。稽徵機關如已查得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資認當事人有無償移轉財產之行為，倘當事人主張其財產之移轉並非無償(如買賣或借貸、清償等法律關係)時，由於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私人間經濟活動，且個案事實不一，故稽徵實務上係視當事人就其主張非屬贈與之事實所提出具體事證而據以審認。又如本案情形，稽徵機關因查得該等 NCD 之資金流程於當事人間移動係無償移轉，且受贈人已就衍生之孳息加以處分利用，乃認當事人雙方贈與之意思表示已合致，核認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

(四)經核中區國稅局係依其調查所得，認定陳訴人為贈與行為，而依法核課陳訴人贈與稅及加處罰鍰，揆諸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稅捐稽徵法、財政部函釋說明及中區國稅局對各案調查、核定程序等事證，尚無不合，難謂有何違誤。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先後審理陳訴人所提各案之行政訴訟，既係依法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即屬法院之職權行使；此外迄未發現有何枉法或其他可究之違失，本院基於審判獨立之原則，爰尊重其對具體個案之判斷。

(一)陳訴人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課贈與稅必須贈與人與受贈人之間有財產移轉及無償贈與之意思合致，而此客觀舉證責任，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不得以贈與人與受贈人負有協力義務，而將客觀舉證責任轉換予納稅義務人，歷審行政法院未能詳加調查各案證人之證詞，遽予認定陳訴人購買NCD並於到期後將本金或利息轉存渠以渠3子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係購成贈與行為，涉有違失等情。

(二)惟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審理陳訴人95年度訴字第630、631、632、633、634號、96年度訴字第65號案件各案之準備程序筆錄，均依陳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主張，以該院95年度訴字第632號所涉事實為基準，並引用95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準備程序筆錄記載。復經查閱該筆錄記載內容，已對相關往來銀行人員、陳訴人會計及陳訴人3子等相關證人為詢問，尚無調查未盡之情形。至於各該證人之證詞得否採擇及如何予以衡酌，乃屬法官對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

，為司法權之核心領域。

(三)又前開陳訴人指陳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所定贈與行為之舉證責任由何人負擔等節，陳訴人雖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819號判決，資為說明稅捐稽徵機關應盡舉證責任。此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及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明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除行政訴訟法另有規定外，準用之；而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應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亦即主張權利之人，於有疑義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否認權利之人或主張相反權利之人，對權利之障礙或消滅、抑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由是觀之，陳訴人所指固非無據。

(四)茲以本案相關之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231號判決理由，對前開陳訴人所訴舉證責任有關部分列述略以：

- 1、本件系爭NCD本金及利息暨轉帳款項，已由陳訴人之子3人無償兌領，並將孳生之利息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於事後經核定為該3人之利息所得，又該3人以兌領系爭NCD及孳生之利息，復以渠等之名義登記購買NCD，到期仍由渠等分別兌領，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縱陳訴人主張係由其持有銀行存款簿、印鑑或NCD屬實，仍屬陳訴

- 人為其 3 子間接占有之型態，應認已移轉占有。
- 2、父母將現款存入子女銀行帳戶或以子女名義兌領 NCD 或其利息，因現款或無記名之 NCD 屬於高流通之貨幣或證券，一經移轉通常即生所有權之異動，尤其在父母與子女情形下依社會經驗極可能出於贈與法律關係，故稅捐稽徵機關證明有此移轉情形之事實，已足使法院對贈與事實形成相當之證明力，如當事人能提出例外情況（陳訴人稱為非典型之情況）經法院調查，此時法院得本於辯論結果所得之心證，對證據之證明力加以判斷，決定例外情況是否足以降低法院對贈與事實之證明力而否定有贈與事實。
 - 3、意思表示不限於明示，默示或意思實現亦屬意思表示之方式，如由意思實現，足以認定行為人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契約仍屬成立。本件陳訴人雖提出證人之證詞及證物，表示各銀行帳戶係陳訴人以其子名義開立，而將存摺及印鑑交由陳訴人自行保管，但稽徵機關查獲本件相關利息係由給付人各銀行以陳訴人之子 3 人為所得人辦理扣繳，本金及稅後利息轉入 3 人帳戶，所孳生之利息，該 3 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入申報或於事後經核定為其利息所得，並有陳訴人之子 3 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且為陳訴人所不爭執，由陳訴人之子 3 人已取得系爭款項並加以申報利息所得或於事後經核定為其利息所得，及該 3 人以兌領系爭 NCD 及孳生之利息，復以渠等之名義登記購買 NCD，到期仍由渠等分別兌領等事實，可認本件贈與事實已實現，依上開說明，已足以認陳訴人與其 3 子間贈與之意思表示已合致。陳訴人提出所謂非典型之情況，尚

不足以降低法院對贈與事實之證明力，無從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 (五)細繹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旨在稅捐稽徵機關關於本案已提出本證證明陳訴人之行為構成贈與，因陳訴人所提反證不足動搖法院心證之形成，而遭不利之認定，並已就各該認定，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非如陳訴人所指僅由陳訴人負舉證責任。至於陳訴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19 號判決，查該判決係認稅捐稽徵機關僅以資金於帳戶間流動事實，推定為贈與，並未舉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此與本案尚輔以其他事證而為認定之情形，案件事實尚非一致，不宜一概而論。
- (六)綜據上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先後對於陳訴人所提各案行政訴訟而為之判決，有關證據之調查與認定，及其所得心證之依據，與乎舉證責任之闡明，均已詳述於各該判決理由內，無論判斷如何，委屬法院之職權行使；此外迄未發現有枉法或其他可究之違失，本院基於審判獨立之原則，爰尊重其對具體個案之判斷。

調查委員：陳 健 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6 日